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将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将审议《关于为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银行借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公司与交通银行吉林分行签署的《展期合同》、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的财务资料、银行出具的信用等级评价结论表等，认为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允、合理，不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